

麻章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7月



一、采购项目

麻章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麻章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

2、采购人：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3、项目地点：湛江市麻章区境内

4、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发〔2024〕2510号）、《广东省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前期阶段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第三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麻章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工程咨询备案或乙级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四、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中介服务机构以有偿的形式提供麻章区麻章镇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设计阶段土壤检测，项目规模约332.16亩。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规划设计与预算报告编制

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实地踏勘情况等资料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预算报告书、附图（现状图、规划图、坡度图、影像图、施工单体图等）、附件（土壤检测报告等）。成果征求部门意见后进行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工作包括专家评审会材料的制作、方案的汇报、专家意见的整理与分析，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并进行修改。

2.设计阶段土壤检测

项目设计阶段土层剖面采集和土壤检测。按规范对项目区土壤情况开展调查，制作土层剖面记录土壤分层情况，按规范对项目区土壤进行采样、检测。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的质检及验收要求。

2、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3、其他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认中选人后，签订麻章区麻章镇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合同。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同时，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三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4)中选人不得将中选项目委托给分支机构(或转给第三方)代理。

五、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选取，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2家以上（含2家），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投入、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比选，由业主单位选定1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六、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确保科学、规范、可行。

(2) 进度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各级的时限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最终成果交付。

(3)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质量和进度。

七、编制费用

本项目费用计费办法：按照该类项目相关标准测算设定最高为23万元，最低为18万元。中选价(含税)为包干价，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以外任何额外费用。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照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四、（二）、（3）”款要求的资料的。

(2)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的。

明友上

